

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底盘 铝合金轻量化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7 月 30 日，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底盘铝合金轻量化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核查了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底盘铝合金轻量化产品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工程开始施工建设，2026 年 6 月，工程完工。主要建设内容为：依托已租赁的铝二车间，设置低压铸造机、熔炼保温一体炉、震芯落砂设备、有机冷芯制芯设备、砂芯立库、X 射线检测设备、铸造后处理自动化、荧光检测线、T6 热处理等设备，建设“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底盘铝合金轻量化产品项目”。项目主要环保设施的建设已按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情况良好，实际可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底盘铝合金轻量化产品。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底盘铝合金轻量化产品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 2208-340121-04-01-557291），2023 年 4 月委托安徽国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底盘铝合金轻量化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7 月 7 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底盘铝合金轻量化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3〕3070 号）。

3、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91%。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底盘铝合金轻量化产品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为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 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2) 实际废气处理措施发生变化，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2—202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 978-2018)均为可行技术，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要求。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本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依托厂区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760m³/d），汇同机加工清洗线锅炉排水、软水制备废水、间接循环冷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达到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后排入南淝河。

2、废气：本次验收范围内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处理废气（固溶时效天然气燃烧废气），投料、落砂和清理粉尘、制芯覆膜废气、压铸废气、熔炼精炼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环评：

(1) 固溶和时效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SCR+碱液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17）高空排放，设计总风量 20000m³/h。

(2) 投料、落砂和清理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8），设计总风量 20000m³/h。

(3) 制芯的三乙胺废气和覆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三乙胺净化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19),设计总风量30000m³/h。

(4) 压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20),设计总风量30000m³/h。

(5) 熔炼精炼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SCR+碱液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21),设计总风量20000m³/h。

实际:

(1) 固溶和时效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SCR+布袋除尘器+一级碱液喷淋塔+一级水喷淋塔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17)高空排放,设计总风量20000m³/h。

(2) 投料、落砂和清理产生的粉尘经覆膜滤芯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18),设计总风量25000m³/h。

(3) 制芯的三乙胺废气和覆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三乙胺净化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19),设计总风量50000m³/h。

(4) 压铸废气经一级水喷淋+袋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20),设计总风量30000m³/h。

(5) 熔炼精炼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滤筒除尘器+SCR+一级碱液喷淋塔+一级水喷淋塔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21),设计总风量30000m³/h。

3、噪声

本次验收范围内产生的噪声主要为低压铸造机、熔炼保温一体炉、震芯落砂设备、有机冷芯制芯设备、砂芯立库、X射线检测设备、铸造后处理自动化、荧光检测线、T6热处理等生产设备以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在生产运行时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合理布局、主要产噪设备设置减震垫、风机空气进出口采用软连接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浇道和浇口、不合格品、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淬火池遗留的沉渣、废制芯砂、制芯投料粉尘和震砂粉

尘、废树脂、废过滤砂、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 RO 膜、扒渣、铝灰、石棉垫和石棉堵头、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荧光探伤液、废活性炭、喷淋塔沉渣、废催化剂、污水处理站污泥及生活垃圾等。

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1）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企业已在 5#厂房东侧设置有一间一般工业固废间（占地面积约 100m²），废砂用于本厂区“铸造废砂再生资源利用技改项目（十二期项目）”废砂再生，浇道和浇口、不合格品回用于熔炼工序，其他一般工业固废（废树脂、废过滤砂、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 RO 膜）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3）危险废物：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要求，在 7#厂房东北侧建设有一间危废库（占地面积约 192m²），一间铝屑库（占地面积 185m²），在 6#厂房西侧建设有一间铝灰库（占地面积约 19m²）。危废分类分区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5、排污口规范化说明

企业已设置规范的排污口，本项目涉及的 5 个废气排放口已规范设置采样平台及采样口。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企业已规范申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09 日，证书编号为 91340121764784554A001C。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

铝二车间固溶和时效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7mg/m³，最大排放速率 2.52×10⁻²kg/h；氨最大排放浓度 9.61mg/m³，最大排放速率 8.91×10⁻²kg/h；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臭气浓度最大监测值 199（无量纲）；

投料、落砂和清理产生的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未检出；

制芯的三乙胺废气和覆膜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2.1mg/m³，最大排放速率 9.5×10⁻²kg/h；酚类化合物最大排放浓度

0.5mg/m³，最大排放速率 2.4×10⁻²kg/h；甲醛最大排放浓度 1.7mg/m³，最大排放速率 8.0×10⁻²kg/h；臭气浓度最大监测值 356（无量纲）；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3mg/m³，最大排放速率 1.61×10⁻²kg/h；臭气浓度最大监测值 416（无量纲）；

熔炼精炼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2mg/m³，最大排放速率 4.49×10⁻²kg/h；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 0.56mg/m³，最大排放速率 1.27×10⁻²kg/h；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未检出；氟化物最大排放浓度 0.15mg/m³，最大排放速率 2.75×10⁻³kg/h；氨最大排放浓度 5.06mg/m³，最大排放速率 9.4×10⁻³kg/h；臭气浓度最大监测值 309（无量纲）；

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颗粒物≤30mg/m³、二氧化硫≤100mg/m³、氮氧化物≤30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³）；氟化物、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氟化物≤9.0mg/m³，氟化物≤0.1kg/h，氯化氢≤100mg/m³，氯化氢≤0.26kg/h）；氨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15m 排气筒氨排放速率限值 4.9kg/h）。同时，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中塑料制品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40mg/m³，非甲烷总烃≤1.6kg/h）；有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有组织酚类、甲醛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酚类≤15mg/m³、甲醛≤5mg/m³）。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

氨、硫化氢、氟化物、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24mg/m³、0.005mg/m³、1.2 μg/m³、0.107mg/m³，臭气浓度厂界未检出，酚类化合物、甲醛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08mg/m³、0.046mg/m³，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78mg/m³，总悬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278mg/m³，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H₂S、NH₃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臭气浓度 20(无量纲)、氨≤1.5mg/m³、硫化氢≤0.06mg/m³)；无组织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酚类、甲醛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氯化氢≤0.2mg/m³、氟化物≤20 μg/m³、酚类≤0.080mg/m³、甲醛≤0.20mg/m³)。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44mg/m³、339 μg/m³，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限值要求(颗粒物≤5mg/m³)；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20mg/m³)。

2、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所测指标 pH 值范围为 6.7-7.5，COD、BOD₅、SS、NH₃-N、TP、TN、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两日日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约为 78.5mg/L、29.2mg/L、25.75mg/L、0.22mg/L、3.32mg/L、6.39mg/L、0.06L、0.505mg/L，COD、BOD₅、SS、NH₃-N、TP、TN、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均满足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COD≤350mg/L、BOD₅≤180mg/L、SS≤310mg/L、NH₃-N≤35mg/L、动植物油≤100mg/L、石油类≤20mg/L、总氮≤50mg/L、总磷≤5.5mg/L)，达标排放。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值为：昼间最大值为：60dB(A)，夜间最大值为：54dB(A)，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结论

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浇道和浇口、不合格品、

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淬火池遗留的沉渣、废制芯砂、制芯投料粉尘和震砂粉尘、废树脂、废过滤砂、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 RO 膜、扒渣、铝灰、石棉垫和石棉堵头、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荧光探伤液、废活性炭、喷淋塔沉渣、废催化剂、污水处理站污泥及生活垃圾等。

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1）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企业已在 5#厂房东侧设置有一间一般工业固废间（占地面积约 100m²），废砂用于本厂区“铸造废砂再生资源利用技改项目（十二期项目）”废砂再生，浇道和浇口、不合格品回用于熔炼工序，其他一般工业固废（废树脂、废过滤砂、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 RO 膜）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3）危险废物：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要求，在 7#厂房东北侧建设有一间危废库（占地面积约 192m²），一间铝屑库（占地面积 185m²），在 6#厂房西侧建设有一间铝灰库（占地面积约 19m²）。危废分类分区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5、总量控制与分析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指南明确验收污染物排放量优先采用实测有效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约： $0.105+0.2245=0.3295\text{t/a}$ （颗粒物 $\leq 0.636\text{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06282+0.5472=0.6100\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2.572\text{t/a}$ ），满足环评总量要求：颗粒物 $\leq 0.636\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2.572\text{t/a}$ 、二氧化硫 $\leq 0.053\text{t/a}$ ，氮氧化物 $\leq 0.204\text{t/a}$ 。

6、结论

验收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台账资料等分析，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健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7、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制，废气定期检测。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台账记录，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加强生产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制，加强生产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及维修、保养工作。

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6年8月5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验收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验收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2026年6月，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2026年8月，并于2026年7月30日组织召开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40万套新能源汽车底盘铝合金轻量化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在验收范围内，企业履行了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配套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落实，根据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在完善以下后续要求的前提下，满足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和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环保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废气排气筒设置了永久性检测孔。

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6年8月5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会人员表

建设单位	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底盘铝合金轻量化产品项目		
项目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金岗大道南侧		
会议地点	万安汽车零部件会议室	日期	2026年7月30日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1	张红	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255353096
2	王立	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695513673
3	李普	合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3965146252
4	张红	省环科院	13866778299
5	李普	安徽达华新材料公司	1355186382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